

有限公司股東出資轉讓、改推董事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負責人（董事或董事長）簽名或蓋章申請；董事有 2 人以上未選任董事長時，由董事 1 人申辦之（公司法第 387 條），**並蓋公司章**，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所蓋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應檢附切結書 1 份（由公司及其代表公司負責人具名蓋章）；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
- (三) 申請書件除申請書、**登記表**及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為正本外，其餘書件均檢附影本，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
- (四) 應於股東出資轉讓暨修正章程或取得許可文件後 15 日內申請變更登記；逾期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4 項，處代表公司負責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章程及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

- (一) 依公司法第 113 條規定須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正，且章程內應載明訂立及各次修正之日期。
- (二) 股東姓名變更、地址變更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原股東死亡申請出資額(繼承)變更登記，應請檢附**遺產稅證明書**、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另非由全體繼承人平均繼承，應請加附分割協(同意)書，如全體繼承人(遺產稅證明書載列之繼承人)已於股東同意書具結親簽亦可；尚未辦妥繼承則請公司以「遺產戶」登載，不列入修章次數。
- (四) 股東同意書**已載明修正條次**，**可免附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對照表應標明條次、原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內容。

四、股東同意書

- (一) 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書，應由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股東為法人者，應由其代表公司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代表法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 (二) 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 (三) 出資轉讓及改推董事應載明轉讓及受讓股東姓名、轉讓金額，並分別下列三種情形取得股東同意：
 1. **股東出資轉讓**：（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3 項規定）

應經原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同意書應由**同意之股東、新加入股東及退股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2. **董事出資轉讓：**（公司法第 111 條第 2、3 項規定）

應經**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股東同意書應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新加入股東及退股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3. **改推董事：**（公司法第 108 條及第 113 條規定）

改推董事（董事有 2 人以上，得選任董事長），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並親筆簽名或蓋章。**若同意選任董事（董事長）與同意修正章程併列於同 1 份股東同意書，則應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親筆簽名或蓋章。**

（四）**股東姓名變更、地址變更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原股東死亡，該死亡股東之繼承人已辦妥繼承，則將該死亡股東之姓名及出資額變更為各繼承人之姓名及其繼承之出資額；若尚未辦妥繼承，則將該死亡股東之姓名後括弧加註遺產戶，不列入修章次數亦無須檢附股東同意書。**

五、董事願任同意書

- （一）被選任之董事（董事長）未於股東同意書同意者，該名董事（董事長）即應另行出具「董事願任同意書」。
- （二）「董事願任同意書」應由董事親筆簽名或蓋章。
- （三）每位董事應填列 1 張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長無須另填列 1 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 （四）法人股東擔任董事者，應由法人股東代表人代為簽署法人名稱，並加署代表人姓名。
- （五）董事如為外國人者，得另行簽署外文之董事願任同意書（應包括備註文字），並加附中譯本。
- （六）如有修改應由原簽署人於修改處加蓋印章。

六、新股東、董事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為股東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二）公司應至少置董事 1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 3 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有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擔任董事(長)。

-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5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2年。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有公司法第30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擔任董事。
- (三) 中華民國國民為股東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四) 股東為僑外人士時，應檢附身分及住所證明文件可為下列之一：
- 1.在臺居留證影本。
 - 2.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並載明住居所。
 - 3.該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無須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如：護照影本、日本之戶籍證明)。
 - 4.本人出具聲明書(包括國籍、身分證明等)，經該國駐中華民國境內機構簽證(如美國在臺協會)，或經我外交部駐外單位簽證，或經我法院公證。
- 上述官方之證明文件如未載明地址，可自行加註住居所地址(由本人簽名或蓋章，或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五) 法人股東應檢附證明文件(已依我國法令辦理設立登記之公司及經登記之外國公司免附)如為外國法人者，法人資格證明書經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具證明文件影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應加附中譯本)。
- (六) 政府或法人指派代表人為董事者，應檢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代表人為僑外人士時，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同第(四)項。
- (七) 如曾檢送過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七、變更登記表

- (一) 一式2份，於核辦後1份存核辦單位，1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 ※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公務記載蓋章欄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 登記表印章欄位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董事或董事長)章(請蓋用油性印泥，應清晰並不得塗改)。

(五) 各登記欄有變更者，應於欄位之前打「V」，未變更之登記欄應與原登記表所載一致，本次變更登記之事項應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

(六) 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七) 股東死亡未完成繼承，登記表以遺產戶登載方式

【例1】 唯一股東推遺產管理人為董事登載方式

資本額 100 萬元

變更時請打 ✓	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郵遞區號)	姓名(或法人名稱)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 出資額(元)
	1	董事 ●●●	B X X X X X X X X X (XXXXX)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遺產戶共有人
	2	股東 ○○○遺產戶(管理人: ●●●)	A X X X X X X X X X (XXXXX)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100 萬元

※編號 1 董事資料為遺產戶管理人資料

【例2】 多人股東→股東丙○○死亡未完成繼承登載方式

資本額 100 萬元

變更時請打 ✓	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名單			
	編號	職稱 (郵遞區號)	姓名(或法人名稱) 住所或居所(或法人所在地)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 出資額
	1	董事 甲○○	B X X X X X X X X X (XXXXX)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40 萬元
	2	股東 乙○○	C X X X X X X X X X (XXXXX)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30 萬元
	3	股東 丙○○(遺產戶)或(遺產戶管理人: ●●●)	A X X X X X X X X X (XXXXX) 00 市 00 區 00 路 00 號	30 萬元

※編號 3 仍為死亡股東丙○○身分資料，遺產戶管理人非登記事項

八、其他

(一) 公司業務，依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須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股東出資轉讓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變更登記。僑外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應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資核准函、資金審定函影本。陸資投資人為法人者，得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由大陸地區人民為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董事(長)，尚不得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以法人名義擔任董事(長)。

(二) 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三) 公司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址 <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前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九、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 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大陸公司許可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